

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市监特种〔2023〕351号

---

#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执法总队，各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《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》（TSG T7001—2023，以下简称新版《检验规则》）《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》（TSG T7008—2023，以下简称《检测规则》）已陆续发布施行，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电梯检验检测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电梯监督检验

#### （一）做好实施过渡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第 14 号公告,2024 年 4 月 2 日(含)之后申请监督检验的电梯,电梯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新版《检验规则》开展电梯监督检验。对于需要在过渡期内进行书面告知的电梯,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,登录上海市电梯制造单位管理系统(<https://zhizao.shse.info/>)进行告知。

### (二) 新装电梯选型配置要求

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三款,对于买卖双方于《办法》施行日期(2023 年 5 月 1 日,含)之后签订供货合同的电梯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等要求配置电梯,并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远程监测装置(杂物电梯除外)。

### (三)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土建验收要求

根据《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,对于在《办法》施行日期(2023 年 5 月 1 日,含)之后办理施工告知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,电梯检验机构在受理安装监督检验申请时,应查验土建验收合格的相关信息。

## 二、关于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

### (一) 做好实施过渡

下一次检验检测日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之前的电梯,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按照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沪市监特种〔2020〕554 号)和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检验检

测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市监特种〔2021〕585号）执行。下一次检验检测日期在2024年1月1日（含）之后的电梯，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工作严格按照新版《检验规则》《检测规则》执行。

## （二）检测单位名单公布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，本市符合检测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、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（以下统称“电梯检测单位”）名单，由市市场监管局在上海特检网上服务平台（<http://cs.ssei.cn:8193>，以下简称“特检平台”）进行公布。

## （三）检验检测申报入口

电梯使用单位可通过特检平台申报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。市特检院应在2023年11月底前按照新版《检验规则》《检测规则》要求升级完善平台功能。电梯检测单位应在特检平台内公示业务承接范围和收费标准，明确各环节办结期限，公开承诺服务质量。

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## （一）关于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

2024年1月1日起，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周期应当按照新版《检验规则》《检测规则》确定，本市根据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在特检平台明确电梯检验检测年份。电梯使用单位在申报电梯检验检测时，应当根据系统确定的检验检测年份选择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业务。如存在异议，由市特检院协助解决。

## （二）关于检验检测数据上传要求

本市推广应用上海智慧电梯码。2024年1月1日起，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推动各电梯检验机构、检测单位在开展电梯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测时使用“上海电梯检验检测”微信小程序，扫码上传过程信息，并保证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## （三）关于电梯检测单位的监管

根据《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，各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电梯检测单位的监管，对电梯自行检测工作质量组织实施抽查，发现电梯检测单位存在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检测、未及时上传报告及相关数据、资源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、涉及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等情形的，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。

## （四）关于使用标志的换发

自行检测报告结论为“所检测项目均符合《电梯自行检测规则》（TSG T7008—2023）的相应要求”的，电梯使用单位或其委托的电梯检测单位，可向上海市特种设备检验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mis.ssei.cn:8190/login>）上传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，经电梯检验机构确认填写内容无误后，换发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。

# 四、工作要求

## （一）加强政策宣传

各区市场监管局、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局执法总队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政策知晓率，引导电梯使用单位按照最新要

求申报检验检测，确保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平稳过渡。

## （二）加强隐患报送

各电梯检验机构、检测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报送。在电梯检验、自行检测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，应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；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，还应当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停用电梯，第一时间向电梯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

在《办法》、新版《检验规则》《检测规则》施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情况（联系人：郑士嘉，联系电话：64220000-2612）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

